SEP272024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947457 日期：2024年9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应用语言学领域的研究员和教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的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基础资格，但未确立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次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确立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必须证明其有资格获得“ 符合国家利益 ”的职位offer要求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1 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III. 国家利益豁免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因此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因此，待确定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应用语言学领域的研究员，拟开展英语作为第二语言（ESL）课程的教学和课程开发研究。申请人打算主要侧重于研究加利福尼亚州英语学习者的语言发展机会，并为ESL群体开发可供全国使用的多模态课程。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下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要求。然而，审理主任驳回了豁免，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Dhanasar的三项要件，即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结论有误，其满足Dhanasar的全部三项要件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除对申请人国家利益豁免资格进行实质分析外，未进行酌情分析。然而，申请人在其上诉中引用的机构政策涉及的是审理官员已认定申请人满足所有适用门槛资格要求的福利申请。在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的三项要件，而这三项要件是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门槛要求。因此，无论是法律还是政策，均未要求审理主任按申请人的主张另行进行酌情分析。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涉及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开展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考虑拟议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并“寻找更广泛的影响”。正如Dhanasar所指出的，“一项事业可能具有

在一项未公布的决定中）得出结论，即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是酌情性的。

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同上。此外，“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同上，第890页。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的认定。申请人在上诉中特别主张，审理主任仅因申请人未确立其事业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而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具有国家重要性，这是错误的。本办公室同意，这些并非Dhanasar中所讨论的、可确立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唯一因素。见同上，第889-90页（讨论评估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各种考量因素）。然而，尽管审理主任在评估申请人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时未具体讨论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所有考量因素，但基于下文所述理由，上诉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总体认定，即申请人未确立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此未确立Dhanasar分析框架下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申请人部分提交了支持其表格I-140的个人陈述，其中称其拟议事业是在其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寻求在美国获得助理教授职位，使其能够开展ESL课程的教学和课程开发研究。她解释说，她打算侧重于加利福尼亚州ESL学习者的需求，这有助于实现培养具有语言能力和文化多样性的劳动力这一国家目标，该目标对美国的竞争力和促进包容性社会至关重要。她进一步解释说，她打算开发一种多模态ESL课程，通过促进包容性和可及性使ESL学习者受益，同时作为文化融合的工具。她声称该课程将使ESL学生能够在美利坚合众国茁壮成长，并创造一个更加融合、文化丰富和经济充满活力的社会。她表示其拟议事业将使教育工作者和语言学习者受益，其拟议事业的成果将通过同行评审出版物传播。

申请人还提交了两封推荐信，这些推荐信总体上涉及其品格和专业经验，以及其以往研究对应用语言学领域和整体语言学习的价值。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获得 奖的证明，该奖涉及巴基斯坦语言、性别与公平的交汇问题；其出版物副本；以及关于英语全球重要性和美国在教授英语学生方面所负责任的文章。

本办公室认可上述证据，这些证据主要描述申请人在应用语言学领域的经验，或应用语言学和ESL学习在美国的整体影响。然而，在评估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的重点是申请人拟开展的具体事业及其预期影响，而非其资历和经验，或该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同上，第889页。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信息和证据，以证明她拟进行的研究在应用语言学领域提供原创性创新以推动该领域发展，或以其他方式具有与国家级重要性相称的国家或全球影响。申请人在其书面陈述中关于其拟议事业可能对培养具备语言能力且文化多元的劳动力队伍所作贡献的一般性主张，缺乏充分的证明性细节，且未在案卷中得到佐证，以确立所主张的贡献将在应用语言学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或具有其他更广泛的前景性影响。例如，我们注意到，尽管推荐信一般性地主张其研究对应用语言学领域和语言学习的价值，但申请人提交的推荐信和文章并未涉及申请人关于为加利福尼亚州的英语学习者研究语言发展机会或为全美范围内的ESL人群开发多模态课程的具体计划，也未以足够的 specificity 讨论这些计划的影响或更广泛的意义，或此类影响将如何源于她的具体事业。此外，尽管申请人此前曾在巴基斯坦获得I[已隐去]奖并拥有以其名义发表的出版物，但她未证明这些与她在美国拟从事的研究相关，也未解释这些如何以其他方式确立其当前事业具有国家级重要性。申请人进一步未具体说明其拟议事业是否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也未量化源于其拟议事业、可能涉及国家级重要性的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级重要性。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即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级重要性。因此，她未确立其有资格或经裁量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或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及由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对美国有利，此为Dhanasar分析框架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所要求。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亦对这些结论提出异议，但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级重要性已足以决定其上诉结果，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这些问题的上诉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其所得结论所不必要的争点作出认定"）；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争点）。

裁定：上诉被驳回。